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2016年度年报相关事项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6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发【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晶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杭州中为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担保。报告期内新发生的担保如下：

担保方	担保对象	担保合同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担保债务是否逾期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中为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6月03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否	否
	杭州中为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07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否	否
	浙江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25日	12.6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是	否

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

内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且已全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2016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三、关于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6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有效地执行了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侵占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8,507.5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9,850.755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障公司后续发展必要的资金额度前提下，较好照顾了股东的现金分红诉求，公司的分红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相关条款的规定，我们三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资质、服务能力等方面的详细考察，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对公司经营情况也较为熟悉，我们三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年度，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我们三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三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认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八、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晶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杭州中为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我们三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使用结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结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订单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三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结余的超募资金2,396.27万元及其后续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为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经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除因自身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条件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4名原激励对象外，其他86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在锁定期满后办理第二期解锁手续。

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三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为符合条件的86名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解锁期内解锁的相关事项。

十一、关于调整盈利补偿承诺暨公司受让杭州中为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盈利补偿调整符合中为光电实际经营及财务情况，有利于公司及中为光电的长远发展及战略目标的实现，保障了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因此，我们三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调整盈利补偿承诺暨公司受让杭州中为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事项。

十二、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三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事项。

十三、关于核销坏账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慧翔电液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拟对江苏新华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480,000.00元的应收账款核销。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三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德仁 杨鹰彪 王秋潮

2017年4月26日